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

公司在维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，未来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数据智能集成服务业务，为使公司的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、主营业务与公司未来的战略方向更加匹配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治理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

公司章程原条款	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：秉承“责任、协作、创新”的核心理念，通过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与服务，致力于持续改善人们信息沟通的效率与品质，坚持不懈，努力发展成为可视化信息交流与互动领域的世界级公司，为股东创造持久、高效的回报，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。</p>	<p>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：秉承“客户至上，数据为本，创新驱动”的核心理念，通过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与服务，致力于促进数据流通，赋能数据价值，展现数据魅力，持续改善人们信息沟通与决策的效率与品质，努力发展成为引领时代的数据智能集成服务公司，为股东创造持久、高效的回报，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。</p>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子显示产品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备、电子元器件及原材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移动终端设备制造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、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、电</p>

<p>料、视频图像处理及传输产品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、计算机软、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、数字系统，从事同类电子产品批发业务及佣金代理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，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，自有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，停车场经营服务，教育咨询服务，投资咨询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；涉及许可项目的，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。）</p>	<p>子元器件制造、显示器制造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、信息安全设备制造、通信设备制造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、光电子器件制造、影视录放设备制造、集成电路制造、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、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、物业管理、停车场服务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、集成电路设计、软件开发、通讯设备修理、电子元器件批发、通信设备销售、光电子器件销售、音响设备销售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、货物进出口、电子产品销售、光电子器件销售、显示器件销售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建设备销售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、软件销售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、大数据服务、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、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、网络技术服务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、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数据处理服务、计算机系统服务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；涉及许可项目</p>
---	---

	的,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。)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不设副董事长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,副董事长1名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</p> <p>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</p> <p>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</p> <p>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</p> <p>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</p> <p>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</p> <p>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</p> <p>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</p> <p>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</p> <p>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</p> <p>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</p>

<p>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可以决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投资及资产处置，包括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其中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（五）款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，由董事长决定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决定聘请或改聘为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七）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，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p>	<p>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可以决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投资及资产处置，包括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其中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（五）款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共同决定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决定聘请或改聘为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七）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，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</p>
---	--

<p>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 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;</p> <p>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 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</p> <p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</p> <p>(三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;</p> <p>(四) 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;</p> <p>(五)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,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, 由董事长决定:</p> <p>(1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内的, 如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;</p> <p>(2) 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的;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</p> <p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</p> <p>(三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;</p> <p>(四) 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;</p> <p>(五)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, 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,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,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,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共同决定:</p> <p>(1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内的, 如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;</p>

<p>(3) 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的;</p> <p>(4) 交易的成交金额(含承担债务和费用)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内的;</p> <p>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若为负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;</p> <p>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、出售、置换的,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、出售、置换的数额;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(2) 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的;</p> <p>(3) 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的;</p> <p>(4) 交易的成交金额(含承担债务和费用)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内的;</p> <p>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若为负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;</p> <p>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、出售、置换的,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、出售、置换的数额;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三、本次修订章程除上述内容外,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9 日